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189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工控资管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紧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南昌工控资管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南昌工控资管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与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工控资管”）正式签署了《增资协议》，并收到南昌工控资管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晶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菲晶润”）的增资款2.743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南昌欧菲晶润注册资本增加至6.443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南昌欧菲晶润57.43%的股权，南昌工控资管持有南昌欧菲晶润42.57%的股权。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1.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恒邦集团	是	670	2015年10月21日	2018年11月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5%
合计		670				2.05%

2.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恒邦集团	是	1,570	2018年11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81%	融资
合计		1,570				4.81%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恒邦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2,660.38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87%。其中，已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32,059.98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98.1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2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关于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8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章附则第七十二条中关于限售期的说明“限售期：指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更正如下：

根据公司的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0月30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7年12月26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于2018年12月26日届满。

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公司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76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联合领航股权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与易能（无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能投资”）、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领航”）、蒋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所持有的联合领航51%股权全部转让给易能投资。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7）。

二、本次交易事项终止的原因

日前，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易能投资的书面通知，由于易能投资董事会未批准《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联合领航股权事项终止。

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终止，主要由于该事项未能通过交易对方董事会审议，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此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1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丰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33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认购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期限：49天

5、产品成立日：2018年11月9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

7、约定收益率：3.75%

8、计息方式：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浦发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审计部将对上述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705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0	2017/10/18	2018/1/16	4.85%	是
2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71500	本金保障型	3,000	2017/12/7	2018/3/7	4.40%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7/12/11	2018/4/11	1.35%-4.20%	是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二百五十九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	2017/12/27	2018/1/29	4.80%-5.00%	是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49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7,000	2018/1/22	2018/4/25	5.00%	是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72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6,500	2018/1/31	2018/4/25	5.10%	是
7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0485	本金保证型	3,000	2018/3/8	2018/4/9	4.65%	是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20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证型	5,000	2018/4/26	2018/7/10	4.20%	是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395期	本金保证型	10,000	2018/5/3	2018/7/10	4.65%	是
10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335	本金保证型	10,000	2018/8/2	2018/11/2	4.50%	是
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证型	6,500	2018/8/2	2018/11/2	4.35%	是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信益第18177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证型	6,500	2018/11/6	2018/12/19	浮动收益	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6,500万元。

五、上网备查文件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 证券编号：临2018-055
债券代码：145179 债券代码：145180
债券简称：16海通C1 债券简称：16海通C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6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1月19日（因2018年11月17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19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本期债券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品种一：16海通C1；品种二：16海通C2

（四）债券代码：品种一：145179；品种二：145180

（五）发行总额：品种一16海通C1发行规模为40亿元，品种二16海通C2发行规模为20亿元。

（六） 债券期限和利率：16海通C1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3.30%；16海通C2为5年期，票面利率为3.40%。

（七）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6年11月17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11月17日。

（八）付息日：16海通C1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7日，16海通C2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 兑付日：16海通C1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17日，16海通C2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挂牌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16海通C1的票面利率为3.30%，每手“16海通C1”（面值人民币 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3.00元（含税）；“16海通C2”的票面利率为3.40%，每手“16海通C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4.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6日

（二）付息日：2018年11月19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海通C1”和“16海通C2”次级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海通C1”和“16海通C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6海通C1” 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16海通C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21-63410184，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1701室，邮政编码：200001。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泽云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701室

联系电话：021-23212111

邮政编码：200001

（二）受托管理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裴振宇、吕希菁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21-20511217

邮政编码：20012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附件一：

“16海通C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附件二：

“16海通C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18-051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8日、11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1月8日、11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15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公告内容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汪南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近日，公司收到汪南东先生提供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703民初7350号】及《查封、冻结、扣押财产情况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及《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1. 裁定法院：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 申请人：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健华）

3. 被申请人一：江门市三七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卓彬）

被申请人二：汪南东

被申请人三：江门市恒富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卓彬）

4. 具体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江门市三七实业有限公司、汪南东、江门市恒富贸易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1,200万元的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

其中，汪南东所持有的公司198,502,680股股票被轮候冻结，236,231,720股股票被司法冻结，冻结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上述财产在查封、扣押期间，未经法院同意，不得转移、转让、抵押、质押、赠予、抵债等，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其他说明

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彦先生质押的公司股票均已被司法冻结，其一致行动人何丽婵女士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已被司法冻结，在被冻结期间该部分股票暂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18）粤0703民初7350号】；

2.《查封、冻结、扣押财产情况告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35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7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一层 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7日

至2018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1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靖、蒋伯峰、许德怀、刘昀、周葆华。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5	信威集团	2018/11/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18年11月26日17:00）。

4、登记时间和地点：2018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5:00 时）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802618

传真：010-62802688

联系人：王铮 葛旭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信威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134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等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王靖先生，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 参会董事8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因本议案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象初步拟定为拥有标的资产的自然人王靖、杜涛。王靖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故关联董事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蒋伯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进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8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票于2017 年4月27日起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经与有关 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披露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9），确定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业务多元化的稳步实践，旨在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并促使公司获得持久的竞争力和长远的良好发展前景。

（三）重组框架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主要交易对象初步拟定为拥有标的资产的自然人王靖、杜涛。王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具体细节仍在与各相关方、有关部门沟通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仅为各相关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天骄”）的控股权或北京天骄旗下资产。北京天骄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发动机产业。北京天骄目前股权较为集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靖。

四、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公司目前已安排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其中为本次重组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单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鸿鹄律师事务所。截至2017年6月1日，各中介机构均已进场开展工作，公司已与各中介机构签署重组服务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通过查阅公开资料、行业报告、工商资料、公司规章制度相关文件、三会文件、资产权属证书文件以及实地考察、召开专题会议、访谈等方式，已经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其下属主要业务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

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已同标的资产持有人签订了《资产购买意向协议》。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29），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 月。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33），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继续停 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7-039），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 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 票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56），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2017年9月26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7年12月9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018年2月10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年2月27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年5月26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018年8月11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年8月28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

（三）本次重组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各交易方须完成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相关决议。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号），经报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

五、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就本次重组标的而言，由于重组标的所涉地域、行业等复杂性，其所需尽调时间较长，工作难度远复杂于一般重组标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评估以及对其业务和技术、法律等层面的尽调工作难度较大，需要走访的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的工作量较一般重组项目相比有较大幅度增加。

综合以上各项原因，公司预计无法于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起满19个月 内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七 条相关规定，公司属于“重大无先例”的情况。公司拟申请自首次停牌之日起19个月届满后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六、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工作时间安排

公司将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包括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估值等工作，积极落实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对继续停牌事项进行审议。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 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 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 易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 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谨慎 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13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大股东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恒安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2018年11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新增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经进一步协商沟通，为确保公司借款事项的顺利实施，冯活灵先生提议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盈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该笔借款，即冯活灵先生提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关于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盈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临时提案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本人提议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盈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35,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年化利率8%，最终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以直接持有的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2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广东绿润35%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公司广东绿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冯活灵先生以及张艺林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借款、质押手续及文件的签署由公司管理层实施办理。

佛山市顺德区盈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盈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07月06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中区居委会清晖路19号鸿业大厦3-10层写字楼十层1006号-03室（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吴业能

5、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8、股权结构：佛山市顺德区盈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佛山市顺德区盈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提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日，冯活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9,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6%，该提案人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决定将冯活灵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盈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新增临时提案外，公司于11月2日披露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公司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1月19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8日-2018年11月19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15:00-2018年1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4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恒安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盈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的具体内容见2018年11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议案2的具体内容见2018年11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大股东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恒安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盈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11月16日（具体时间为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488号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秦庆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 真：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qinqing@hnruize.com

邮政编码：572011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488号

5、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议新增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596，投票简称：“瑞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恒安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盈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附件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8年11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___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